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

111年12月23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

112年12月18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因應院務發展需要，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指本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及以契約進用之各類編制外人員。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指依創新條例第7條1項第2款自籌收入項目。

第三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薪資及加給適用規定如下：

一、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因院務需要，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與主任得延聘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專任者，其薪酬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

第四條 本院兼任主管人員，按其職務及職責程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附表）。

第五條 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大學主聘並與本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事項如下：

一、支援本院各項學術、行政之工作費或其他給與。

二、講座教授與年輕學者研究獎助金。

三、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四、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五、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教師鐘點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六、英語授課教師的額外給與，如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七、導師輔導費。

八、研究績效優異獎金。

九、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

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以其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編制內職員及本校相關人員兼辦本院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以其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通過後，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後施行。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主管職務加給表

主管職稱	支給標準	月支報酬	
		職等	新臺幣(元)
院長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教授） 主管職務加給	12	28,380
副院長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教授） 主管職務加給	12	28,380
中心主任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教授） 主管職務加給	12	28,380
主任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教授）	12	28,380
	或11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1	18,390

備註：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一之規定，訂定本院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